

中國人壽鑫如意終身保險《MAJILA》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0.01.01 中壽商二字第 1100101001 號

投保特色

- 結合壽險、意外險、失能、傷害醫療保障及生存還本等多重保障，完整規劃人生風險。
- 涵蓋一般、陸(水)上交通、航空、天然災害、電梯意外、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事故風險，加倍保額守護。
- 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可領回生存保險金。
- 豁免保費，呵護不中斷。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

金」、「食物中毒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等十八項及「豁免保險費」，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應已繳保險費與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無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時，本公司另退還傷害險部分解約金予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一點七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2.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3.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4. 「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給付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5.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6.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給付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7.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給付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8.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航空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自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航空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9.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10. 「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11. 「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電梯意外傷害

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12.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13. 「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14. 「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水上交通意外

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15.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自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航空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航空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16. 「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給付」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七十五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乘以骨折別表所定給付比例，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骨折別表內所載給付比例僅適用於骨骼完全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四分之一。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

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意外骨折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屬骨折別表所列之骨折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給付百分比核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但其骨折為骨折別表內明訂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17. 「食物中毒保險金的給付」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食物中毒時之保險年齡超過七十五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食物中毒，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已實際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千分之五給付食物中毒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內，本公司最高以給付三次食物中毒保險金為限。但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食物中毒，而重覆住院者，本公司給付食物中毒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18.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生存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19.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或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自其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四十七條及保單條款第四十八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20.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之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七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之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八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之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九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之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二十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之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之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前七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

險金或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約定。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四十七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四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第一項至第七項累計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食物中毒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保單條款第三十條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食物中毒或傷害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至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給付各項保險金。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6、20 年期。
-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0歲
7.77% ~ 19.19%	12.04%~18.79%	8.14%~15.91%	8.94%~16.32%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begin{cases} (0.75 + 0.25 \times t \div \min[n, 10]) \times {}_tV_x & \text{if } t \leq \min[n, 10] \\ {}_tV_x & \text{else} \end{cases}$$

${}_tCV_x$ = 解約金

${}_t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n = 繳費年期

以男性 35 歲，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100	78
2	312	250
3	529	436
4	749	637
5	973	851
6	1,200	1,080

7	1,431	1,324
8	1,666	1,583
9	1,906	1,858
10	2,149	2,149
11	2,396	2,396
12	2,648	2,648
13	2,904	2,904
14	3,165	3,165
15	3,430	3,430
16	3,700	3,700
17	3,977	3,977
18	4,257	4,257
19	4,543	4,543
20	4,833	4,833
30	178	178
40	77	77
50	40	40
60	19	19

減額繳清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應已繳保險費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 = 0.8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0	5	35	60
保單年度	1	45.32%	32.90%	12.65%	49.36%	37.12%	15.19%
	2	59.01%	52.50%	42.00%	60.83%	55.65%	42.84%
	3	65.24%	60.77%	53.38%	66.44%	63.56%	53.94%
	4	69.58%	66.29%	60.15%	70.38%	68.90%	60.47%
	5	73.15%	70.54%	65.32%	73.78%	73.28%	65.48%
	10	88.11%	87.12%	82.82%	88.81%	89.91%	82.62%
	15	90.38%	90.65%	86.16%	91.09%	93.32%	85.87%
	20	92.56%	93.67%	89.76%	93.25%	95.98%	89.91%

退費範例

以男性，0 歲，20 年繳費，起保日 110/01/01 為例：

【假設】

投保之保險金額 1,000,000 元，年繳保險費 24,500 元，實際年繳保險費 24,500 元，預定利率 1.75%。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11/01/01	24,500
2	112/01/01	49,000
3	113/01/01	73,500

5	115/01/01	122,500
10	120/01/01	245,000
15	125/01/01	367,500
16	126/01/01	392,000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110/01/01，則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如下：

（計息所用之利息為1.75%）

$$\text{身故日 120/01/01} : 24,500 \times \left[\frac{(1+1.75\%)^{10}-1}{1.75\%} \times (1 + 1.75\%) \right] = 269,864 \text{ 元。}$$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